

##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公安部天津消防科学研究所、广东封开明珠实业集团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燕吉、张永庆、王天佑、朱家琪、张尉芳、高超英。

本标准首次发布。

# 难燃中密度纤维板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难燃中密度纤维板的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标志。

本标准适用于具有难燃性质的中密度纤维板。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8624—1997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 GB/T 8625—1988 建筑材料难燃性试验方法
- GB/T 8626—1988 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
- GB/T 8627—1988 建筑材料燃烧或分解的烟密度试验方法
- GB/T 11718—1999 中密度纤维板
- GB/T 17657—1999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 GB 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燃烧性能 burning behavior**

材料、产品和(或)构件燃烧或遇火时所发生的一切物理和(或)化学变化。

### 3.2

**可燃性 combustibility**

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材料能够被引燃且能持续燃烧的特性。

### 3.3

**难燃性 difficult-flammability**

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材料难以进行有焰燃烧的特性。

### 3.4

**烟密度 smoke density**

材料燃烧时的发烟性质。以烟密度等级(SDR)量度。

## 4 分类和表示符号

难燃中密度纤维板的分类及表示符号见表 1。